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5/4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和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6 号决议，并忆及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

并重申人人都享有受教育的人权，这项权利特别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认识到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方面最近的重要发展和仍存在的挑战，

深切关注：从目前趋势看来，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一些关键目标，包括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在 2015 年之前不会实现，尽管近年来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因此意识到必须在所有各级为此做出更大的努力，

还深切关注：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0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全球金融危机可能会造就迷失的一代，他们由于受教育权得不到保护而将无法挽回地失去许多生活的机遇，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A/HRC/15/60)第一章。

认识到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在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作用，

欢迎国际教育运动和国际足球联合会的联合倡议“一个目标：人人受教育”，包括2010年7月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了世界杯教育峰会，

铭记大会于2010年7月9日通过了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的第64/290号决议，

强调人人实现受教育权需要有充足的资金，并须为此调动国内资源和开展国际合作，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理事会第8/4号和第11/6号决议，以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

2. 赞赏地注意到：

(a)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受教育权问题的报告<sup>1</sup>和他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sup>2</sup>

(b) 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为促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为促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教育上的性别不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其任务授权和国际难民法的相关规定为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获得教育所开展的工作；

3. 敦促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大努力，使“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到2015年之时能够实现，特别是解决因收入、性别、地点、族裔、语言和残疾等各种因素引起的经济和社会方面长期的不平等问题，并指出善治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4. 鼓励各国遵照国际义务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受教育权，这是他们必须享有的权利：

(a) 消除这些人在接受各类和各级教育方面受到的歧视；

(b) 帮助这些人成功融入正规学校体系；

(c) 制订教育战略，满足这些人的特殊教育需求，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

---

<sup>1</sup> A/HRC/14/25 和 Corr.1 以及 Add.1-4。

<sup>2</sup> A/64/273。

(d) 推动和方便这些人获得优质教育；

(e) 消除这些人受教育的障碍，包括语言障碍，除其他外确保教育体系倡导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特别是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尊重和倡导人权，在证件规定方面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以方便他们就学和注册；

(f) 推动有关这些人教学经验和教育需求方面的研究，制订或改进监测其学习成果的机制；

(g) 推动开发区域和国际资格评定系统；

(h) 推动招聘具有相关背景的教师；

(i) 通过推动将跨文化教育内容纳入教师培训等办法，支持为这些人服务的教师和其他人员；

(j) 在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培训中纳入有关与受创伤学生接触的培训，特别是在涉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并纳入对教师、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心理支持和专家咨询；

(k) 推动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参与相关政策和方案的规划、设计、实施和评价；

(l) 分享关于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教育的最佳做法；

5. 敦促各国遵守其在有关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下承担的义务，并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国际团结、共同承担和国际合作的原则，适当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难民的需要，公平地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分担责任；

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动正式和非正式的终生教育和学习，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

7.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制、各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受教育权在全世界普遍实现，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为此，鼓励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接触等方式，推动在受教育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8. 决定继续审议此问题。

2010年9月29日

第3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